## 



•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

校安專線: 04-24721471

• 與各系師長(系主任)反應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性騷擾防治法

實習執行勤務期間,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請速與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,並向各系所師長反應,請師長協助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



# 性騷擾防治三法

法規	適用範圍
性別平等教育法	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
(性平法)	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學生者。
保障學生受教權	(申請單位:學校端)
性別工作平等法	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
(性工法)	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,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
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	雇主。(申訴單位:職場端)
性騷擾防治法 (性騷法) 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	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,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。 (申訴單位:警政端)



### 【申請處理】行為人為「學生」,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:



- (1)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雙方均為 學生,有「性工法」或「性平法」之適用。
  - A.實習生向『實習單位』申訴: 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 - B.實習生向『學校』申請調查: 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,以維實習生權益。
  - C.實習學生如向『**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**』申訴: 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,地方主管機關 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

### 【申請處理】行為人為「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」





#### (2)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行為人為實 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,適用「性平法」。

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(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) 學生之人員,則係屬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則」第9條所稱之教師(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 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 執行教學之教育學習實習人員、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 員)。



#### 【申請處理】行為人為「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」





- (3)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行為人為 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,適用「性工法」、 「性騷法」。
  - 學校依『**性騷擾防治法**』第 13 條規定。
  - 實習生應向『學務處校安中心』通報,請各系所師長 (系主任)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,以利雇主 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。
  -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,得依 第34條規定向『**地方主管機關**』申訴。



### 流程説明



受害人

- 確認行為人身分
- 保留相關證據(若有證據則請保留)
-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, 校安: 04-24721471 另與各系師長反應。



各系師長職責

- 若受害人尚未通報,請各系所師長向學校一校安中心通報【校安:04-24721471】知悉24小時內須完成。
- 不管適用性平法、性工法、 性騷法,皆須進行校安通報。



申請性平調查

- 鼓勵受害人申請調查
- 性平會審議

有管轄權:進行調查

無管轄權:移轉權責單位